

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关于征集 课题评审专家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，各设区市教育科学规划办：

根据新时代教育科研事业发展需要，为适应新时期教育科研管理工作的新要求，进一步做好课题评审专家库的更新调整，提高课题评审工作的规范性、公正性，经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，现征集课题评审专家，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定的政治信仰。
2.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0 年，具有学科领域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，在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。
3. 原则上须具有正高职称。
 - (1) 基础教育领域的专家须具有正高职称或为特级教师
 - (2) 普通本科高校的专家须为教授（研究员）、博士
 - (3)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专家须为正高、博士
4.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，能够公正、客观、认真、廉洁履行职责。
5.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。

6. 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行为记录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各单位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优中选优，推荐有丰硕科研成果和学术影响力的专家。名额分配如下：

1. 各设区市推荐 50 人。

2. 普通本科高校推荐 30 人。有教育学科和普通本科高校适当增加。

3.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10 人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11 月 30 日前将专家推荐信息表发送至邮箱 5694680@qq.com，加盖单位公章后的专家推荐信息表寄送至省教科规划办，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77 号省教育教科规划办。

联系人：周英俊，联系电话：025—83758279。

附件：专家推荐信息表

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25 日



